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ide Science Shares CO.,Ltd.)

(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

股票代码： 605298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目录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4:3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 (二) 推举计票人2名，监票人2名。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自然免去陈晓媛、姜秋萍、刘洪群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制定
1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11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定

上述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